

THE HISTORY OF CHINA'S BIRTH CONTROLLING



中 国

计划生育活动史

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

史成礼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计划生育活动史

史成礼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八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3插页 36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228--00782--4/C·8 定价：4.90元

实事求是

尊重歷史

為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題

錢信忠



一九八六年四月

序 言

•序 言•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使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许多人口学者和计划生育工作者，进行了计划生育的理论研究和探讨。史成礼同志从60年代开始就从事计划生育研究工作，70年代从事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在长期实践中，他收集了大量资料，编写了《中国计划生育活动史》一书，作为培训计划生育干部的教材。这无疑是一件好事，应该予以支持。该书言简意赅，通俗流畅，不失为一本有实用价值的参考书，特为之做序。

季宗权

1988年5月

计
划
生
育
活
动
概
述

·上
编·

• 目 录 •

上编 计划生育活动概述

第一章	计划生育的历史回顾.....	(1)
第二章	计划生育概念及学科建立.....	(7)
第三章	计划生育工作的分期.....	(17)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27)
第五章	计划生育思想的建立.....	(49)
第六章	计划生育指导思想的变化过程...	(67)
第七章	计划生育政策问题.....	(73)
第八章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成果.....	(85)
第九章	走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道路...	(101)

下编 人口计划生育活动纪事

鼓励人口增长时期

1949年.....	(109)
1950年.....	(110)
1951年.....	(112)
1952年.....	(113)

限制人口增长时期

计划生育的宣传准备阶段

1953年	(115)
1954年	(117)
1955年	(120)
1956年	(122)
1957年	(125)

计划生育的反复阶段

1958年	(135)
1959年	(138)
1960年	(139)
1961年	(140)

计划生育的初步推行阶段

1962年	(142)
1963年	(145)
1964年	(148)
1965年	(150)

无计划的人口失控阶段

1966年	(153)
1967年	(154)
1968年	(155)
1969年	(156)
1970年	(157)

计划生育的大力推行阶段

1971年	(159)
1972年	(161)

目 录

3

1973年.....	(163)
1974年.....	(167)
1975年.....	(169)
1976年.....	(170)
1977年.....	(171)
1978年.....	(172)
1979年.....	(177)
1980年.....	(186)
计划生育的深入开展阶段	
1981年.....	(208)
1982年.....	(231)
1983年.....	(256)
计划生育的完善政策阶段	
1984年.....	(286)
1985年.....	(310)
1986年.....	(328)
主要参考文献.....	
后 记.....	(350)
Contents.....	(351)

第一章

计划生育的历史回顾

人口问题，已成为当前许多国家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我国人口多、增长快，人口增长过快已成为社会问题，也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70年代以来，许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打破了人口理论禁区，纷纷撰文探讨我国人口问题。这些文章回顾了我国人口问题的历史和现状，分析了产生人口问题的原因，研究了解决的办法，阐述了人口问题和计划生育工作与四化的关系，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和主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很早就预言，在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会有计划地“对人的生产进行调节”，实际上是指要实行计划生育。

我国人口众多，解放前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黑暗统治，文化和经济技术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在人口问题上长期存在高出生、高死亡和低增长的状况，因此，人口问题不很突出。

全国解放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长期的战乱局面结束，人民生活安定；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耕者有其田，需要劳动力；干部实行供给制，子女多有补助，执行的是

多生育政策。同时，国家采取低工资、多就业的办法，使人民群众都有饭吃；加之社会安定，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结婚人数增多，人口出生率明显提高，死亡率大大下降，每年净增的人数急剧增加。当时，我国人口与经济的特点是：一方面是底子薄，经济技术落后，生产力还不发达，另一方面是人口多，增长速度快，人口结构年轻，以致造成人口生产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不相适应。人口问题也就突出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1954年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曾号召和推行计划生育，采取的是降低人口增长速度的方针，以解决人口盲目增长的问题。由于人们对节育工作认识不足，仅开展了宣传工作，没有制订具体措施，收效甚少。

1957年“反右”扩大化后，由于认识上的不一致，许多学者对人口问题的研究采取回避态度。公社化后，在粮食问题上农村采取了平均主义的作法，按人分粮而不是分等定量，无形中又助长了人口的盲目增长。1959～1961年的三年间，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的困难，这是由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对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不足，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反右倾”运动，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撕毁合同，撤走专家，更加深了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也停止了。

1962年针对人口开始出现补偿性增加状况，党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并提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既定政策，控制人口工作随之也取得一些成效。

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忙于搞“阶级斗争”，无法顾及经济和人口的再生产，我国人口迅猛增长。1966～1971年的六年中，净增1.22亿人，每年净增人口在2 000万以上。

1971年7月8日，周恩来总理亲自部署，国务院批转了卫生部、商业部和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指出：“计划生育，是毛主席提倡多年的一件重要事情，各级领导同志必须认真对待。除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外，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使晚婚和计划生育变成城乡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力争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做出显著成绩”。这样，就把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的指标，正式提出并列入国民经济建设“四五”规划。同时，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粉碎“四人帮”后，城镇待业青年问题受到国家关注。1978～1981年城镇共安排了3 700万人就业。1979～1984年，我国已安置4 500万人就业，占全国城镇社会劳动力总数的36.8%，城镇待业率已下降到1.9%。这对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改善城乡人民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审时度势，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确定下来，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数控制在12亿以内。

1981年3月，国家设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同年11月，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限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就是我们的人口政策。”党的十二大报告也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2年通过的宪法中，第一次把计划生育写进了总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同年11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中，再次把人口发展纳入国家计划，要求在1985年把大陆人口控制在10.6亿，出生率控制在19‰，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以内。1983年

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首都9个单位联合发起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声势浩大，内容广泛，紧密配合了节育措施的落实。

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重申了计划生育的战略地位，充分肯定了过去几年的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今后要继续大力抓紧抓好。1962～1970年是我国人口第二个生育高峰，从而造成了1985～1986年人口的回升。1986年我国超计划生育334万人。有关人士做过分析：其中因生育高峰而多出生的占50%，因工作放松、政策不稳定而多出生的占30%。1984年我国生育率已降到1.94%，1985年回升到2.2%，1986年升为2.4%。

根据“七五”期间正值人口生育高峰的事实，中共中央1986年5月在有关文件中提出：对计划生育“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切不可掉以轻心，疏忽大意。人口增长必须严格控制，一定要把计划生育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国已经制定出了一套符合中国国情、行之有效的计划生育方针和政策。我国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已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我国的人口出生率，由60年代的33.65‰和70年代的24.57‰下降到近年的18.53‰（平均值）；人口自然增长率由60年代的22.18‰和70年代的16.23‰，下降到1985年的11.98‰。目前，全国约有1.4亿对已婚育龄夫妇采取避孕节育措施，节育率达74%。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由60年代以前的19岁和70年代的21.59岁，提高到80年代的22.63岁。同时，优生优育工作也取得较大进展，人口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婴儿死亡率由解放初

的200‰下降到1981年的34.68‰，1985年又进一步降到25‰以下，其中城市约为14‰。人口平均期望寿命1985年达到68.9岁。

建国38年来的经验证明，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同时，必须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的发展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互适应。到本世纪末，我们要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全国的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使我国城乡人民的收入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就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12亿左右。这两个“力争”是紧密相关的，后一个“力争”突破了，就会影响前一个“力争”的实现，所以，这两个“力争”必须同步进行。



第二章

计划生育概念及学科建立

一、计划生育名词的由来。

计划生育一词是我国所特有的名词，它是随着我国控制人口的实践活动的发展而逐步提出的。我国计划生育活动从解放初期就已开始酝酿。正式提出计划生育一词，是1956年初。在此之前，一般都通用旧中国延续下来的“节制生育”一词。

1953年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一个报告的批示上讲到节育问题，指示卫生部门改变过去一直采取的对节育的限制，这是国家领导人首次提出节育问题。1954年刘少奇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座谈“节制生育”问题，其后成立了“节育问题研究小组”。1955年卫生部就节制生育问题向党中央写了报告。党中央在批示中说：节制生育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问题。我们党是赞成节制生育的。与此同时，邵力子先生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第二次会议上，都强调宣传避孕知识，放宽对人工流产的限制。周恩来在党的八届二次会议上，也提出了节制生育问题，要求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

1956年1月，在制定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提出了：“除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

计划生育一词在我国正式提出。1957年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从此，计划生育一词得到肯定，为人们所普遍接受。

二、计划生育的含义。

计划生育，是指根据人民的利益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制定人口增长的规划，规定生育指标；人民按此要求，结合自己的愿望和条件，安排结婚时间、生育时间、生育胎次和密度，并采用科学的方法避孕或绝育，做到有计划地生育子女。简单地说，就是对人们的生育进行有计划地调节，改变生育上的无政府状态。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是在积极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做好妇幼卫生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基础上进行的。我国计划生育的主要工作是降低出生率，从而达到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的目的。它通过未婚青年适当推迟结婚年龄和已婚夫妇采取节育措施来实现。

三、节制生育、家庭计划和计划生育。

(一) 节制生育与计划生育的区别。

节制生育，是指一个国家或家庭对生育子女给予抑制，从总体上促使人口数量下降，采用的手段包括禁欲、晚育、避孕、绝育等。18世纪马尔萨斯提出以晚婚、禁欲和部分人不婚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抑制”，以减少人口数量和劳动力。新马尔萨斯的代表人物弗兰西斯·普雷斯认为，用这种办法抑制人口数量是困难的，主张用避孕的方法来抑制人口。这种主张与当时的宗教、医学的观念和法律、道德的准则相悖，因而受到社会谴责。

节制生育与我国计划生育的区别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节制生育只是单纯地促使人口的数量下降，对家庭来说少